
目 次

彈 劾 案

-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及仇桂美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1

糾 正 案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違背行政院核撥目的，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損及業務推展；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激增，該組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將該署服務組員額 6 人規定修正至 1 人，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3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另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背離計畫目標，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1
-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

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等違規情事；以及該署臺北監獄對於人員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又該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且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亦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9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27
- 二、本院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29
-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30
-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31
-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33
-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34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35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	----

人事動態

一、本院 104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40
二、本院 104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	41
三、本院 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41

彈 劾 案

一、監察委員王美玉及仇桂美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
發文字號：院台業一字第 1040730901 號

主旨：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王美玉及仇桂美提案，並依監察法第 8 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包宗和等 13 人審查決定成立並公布；並依監察法第 13 條第 2 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事項：彈劾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彈劾案文

壹、被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李文億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 警員警佐一階（相當委任第五職等）

（任職期間：100 年 10 月 28 日至 104 年 1 月 3 日；現職大溪分局警備隊警員；自 104 年

1 月 3 日起停職）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違規逆向超車，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被彈劾人李文億於民國（下同）100 年 10 月 28 日擔任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現停職中），於 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休假中）違規逆向超車，撞死機車騎士後逃逸，遲至翌（2）日下午 2 時許始出面投案，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所涉刑事責任部分，已另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在案（如附件一），茲就李員（歷任警職單位及起訖時間，如附件二）之行政違失情節及證據分述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李文億，於 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其未成年子女（4 歲），沿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由林口往南崁方向行駛，於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一路 TS105B90 號電杆前，竟為超越前車，而跨越雙黃線，逆向行駛於對向車道，適王○○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車道行駛而來，遭李文億駕駛之車輛撞擊，當場傷重不治死亡。車禍當時撞擊力道強大，李文億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車頭嚴重變形，安全氣囊爆開，擋風玻璃亦因此破裂，李文億應可預見王○○因此發生傷害或死亡之結果，竟未下車察看，並給予必要之救護及報警處理，即逕自駕車離去，將車輛棄置後，電話通知友人即「新○

牛肉爐」負責人錢○○，前來載送其離開現場，錢○○依李文億指示，於 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9 時 7 分許，將李文億載抵位於桃園市蘆竹區赤塗路之「力○汽車修理廠」，以躲避警方查緝，「力○汽車修理廠」負責人洪○○，因曾協助維護修繕公務車而與李文億相識，李文億電話告知其妻吳○○車禍情形，吳○○與洪○○並先後撥打電話通知先前曾與李文億在坪頂派出所共事，現任職於大華派出所之警員馮世豪到達該廠，李文億與洪○○、吳○○、馮世豪等人在「力○汽車修理廠」商議對策 1 小時後，於同日晚間 10 時 56 分許，由馮世豪駕駛車號○○○○-TW 自用小客車載送李文億一家人離開（附件三），於林口交流道附近，與南雅派出所所長張育霖、副所長楚慶權等人駕駛之車號○○○○-TU 自用小客車會合後，於同日晚間 11 時 49 分許，一同抵達楚慶權位於桃園市大溪區之住處商議對策（附件四），直至翌（2）日凌晨 2 時 2 分許，始由馮世豪駕駛車號○○○○-TW 自用小客車載送李文億一家人離開楚慶權住處，前往位在國道 3 號公路大溪交流道旁之「全家便利商店」，李文億再搭乘計程車前往位於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之「人○汽車旅館」藏匿，遲至 104 年 1 月 2 日下午 2 時許，李文億始前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投案。

二、李文億於接受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外社派出所警詢、桃園地檢署及本院詢問時，對於「逆向超車」、「撞擊機車騎士後棄車逃逸」等情事，

均坦承不諱，有相關筆錄在卷（如附件五、六、七），並有肇事車輛嚴重毀損，導致被害人死亡之車禍鑑識及屍體相驗等現場勘察資料（如附件八）可證，違失事證明確。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被彈劾人李文億，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違規逆向超車，肇生嚴重車禍，竟無視被害人嚴重傷亡，未予救護及報警，迅即逃逸，其過失致人於死及肇事逃逸之行為，愧對警職，嚴重影響警譽，違法犯紀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應予提案彈劾，茲就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分述於下：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規定：「公務員應恪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明定：「駕駛人駕駛車輛或行人在道路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駕駛人駕駛車輛……違反第二項規定肇事或致人肇事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應依法負其刑事責任。」而依警察法第 2 條規定，警察負有「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之責任。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為維護執法公信，訂頒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6 款及第 7 款明文要求，各警察機關應本「勤查嚴管」原則，嚴禁員警違反交通法規，並加強員警肇事案件之查處及追究責任。

二、被彈劾人李文億，自 96 年 9 月 3 日分發改制前桃園縣政府（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擔任實習警員，96 年 12 月 3 日任職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警員，100 年 10 月 28 日改調桃園縣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擔任警員，其任職警員一職多年，工作執掌包括：指揮交通、臨檢、巡邏等勤務，對於警察人員嚴禁違反交通法規，以及肇事逃逸屬於重大違紀，勢嚴重影響機關形象，理應知悉甚詳。不料其於 104 年 1 月 1 日晚間 8 時 30 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為圖超越前車，不惜違規逆向行駛，致機車騎士遭受嚴重撞擊，車禍當時撞擊力道強大，車頭嚴重毀損，擋風玻璃亦因被害人撞擊而碎裂，明知被害人傷亡慘重，為圖自保，竟未施予救護及報警處理，逕自駕車離去，實愧對警察職責，並已嚴重影響警察機關聲譽，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及第 5 條有關「忠實」、「誠實」等義務規定，應予嚴懲。

綜上，被彈劾人李文億，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南雅派出所警員，身為執法人員知法犯法，違規逆向超車，肇生嚴重車禍，無視被害人嚴重傷亡，未予救護及報警處理，肇事逃逸致人於死，嚴重影響警譽，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以及「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之規定有違，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監察法第 6 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依法懲戒。

（附件略）

糾 正 案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違背行政院核撥目的，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損及業務推展；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激增，該組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將該署服務組員額 6 人規定修正至 1 人，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 104193049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編制員額，違背行政院核撥目的，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損及業務推展；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激增，該組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將該署服務組員額 6 人規定修正至 1 人，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7 月 9 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移民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貳、案由：內政部移民署無視香港事務局編制表之員額，違背行政院核撥 104 人之目的，漠視香港赴臺申請工作之重要性，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有損該組服務品質及業務推展，核有嚴重違失；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自 100 年至 103 年激增兩倍，該組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於 102 年提出「駐香港辦事處編制表草案」，將其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訂定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中關於該署服務組員額 6 人規定修正 1 人，漠視服務組移民署人力嚴重不足問題，輕忽香港居民赴臺申請業務之重要性，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近年來香港居民赴臺旅遊及就讀人數快速攀升，「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移民署）香港工作組」受理申請及驗發證件之件數（不含網路簽證）由 100 年 6 萬餘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之 12 萬餘件。內政部移民署依組織規程編制表應派駐副組長等 6 人至該組，該署於 100 年以發證、入出境管理等業務量遽增為由獲行政院核撥 104 名人員。惟該署卻以海外秘書薪資為國內同職等員工薪資 3 倍等不當理由，核撥 104 人中派至該工作組者 0 人，100 年迄今僅派駐正式員工秘書 1 人，其餘均為編制外雇員。該組 103 年受理申請件數為 100 年之 2 倍，人力卻由 100 年之 16 人減為 103 年之 14 人，104 年又因業務費編列不當漏編退休

金而再減至 13 人。該署無視編制表之員額，違背 104 人之核撥目的，漠視香港赴臺申請工作之重要性，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有損該組服務品質及業務推展，核有嚴重違失。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下稱香港事務局）之成立沿革，係西元 1997 年 7 月 1 日英國將香港移交大陸後，政府統籌香港事務之機關由外交部改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該會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20 條之 1 規定：「本會得視業務需要，於香港地區或澳門地區設辦事機構；其組織規程由本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於 86 年 7 月 1 日在香港設置「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對外名稱援用西元 1966 年成立之「中華旅行社」，100 年 7 月 15 日又成立為「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將政府各機關（包括外交部、經濟部、前行政院新聞局、前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等）原駐港單位納入運作，以維持原有服務國人及香港居民之功能，解決往來相關問題，並繼續加強臺港間之各項關係。

(二)近年來不論是香港居民、居港大陸人士抑或是香港學生，透過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申請證件赴臺旅遊、就讀的人數不斷攀升；而隨著香港赴臺旅遊熱潮，申請件數不斷增長。依行政院等機關函覆本院之統計資料顯示，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移民署）受理香港居民之書面申請、居港大陸人士之書面申請及驗發入臺

簽證之件數（不包括網路簽證），100 年 6 萬 891 件、101 年 8 萬 1,154 件、102 年 10 萬 8,576 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 12 萬 4,235 件，業務不斷快速成長，103 年件數為 100 年件數之 2 倍（詳如附表所示）。

(三)香港事務局之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明定於「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組織規程」，該規程第 2 條規定，香港事務局分 5 組辦事及各組之職掌事項，其中服務組掌理關於旅行證件服務等事項。陸委會依據該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訂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自 101 年 5 月 20 日生效。依該編制表附註三明定：該局服務組由外交部派駐組長 1 人、秘書 3 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4 年 1 月 2 日更名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派駐副組長 1 人、秘書 3 人、專員 1 人、組員 1 人，合計 10 人。

(四)惟查，移民署服務組依上開編制應有 6 人，卻僅派駐秘書 1 人，造成僅有正式員工 1 人，其餘均為編制外雇員之不合理現象。再者，其為紓緩該工作組困境，以業務費聘用雇員，卻無視於該工作組業務 103 年受理件數為 100 年 2 倍之事實，不僅不增補人力，反由 100 年之 15 人另加工友 1 人共 16 人，減為 103 年之 14 人，到 104 年又因業務費編列不當為支應退休人員之退休金而減為 13 人（詳如附表所示）。

(五)關於該服務組員額未按法律規定給

予足額人力問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林副處長○○稱：「內政部移民署成立以來，因應大陸來臺人士業務，104 年也給足人力處理相關業務，行政院及內政部共核給 480 名人力。人力由內政部移民署調整、調配。從編制來看職員 6 名，目前預算員額 1 名，係由內政部移民署調配。」關於行政院 100 年核撥移民署 104 名人員，為何未將人員移至該服務組服務問題，移民署陳組長○○稱：「當時係因國境機場業務需求，所以優先從新進人員補足機場人力需求。才未將員額派赴海外工作」、趙科長○○稱「104 名的人力是在 100 年 8 月 16 日獲行政院支持核列，而香港事務局編制表係 101 年 5 月 20 日才生效，我們的上開員額都是要支援國內業務緊急需求。且海外秘書的薪資是國內相同職等員工薪資 3 倍，我們預算不足因應。」惟依移民署 99 年 12 月 31 日移署人編媛字第 0990192760 號函，係以因面對持續開放之兩岸包機直航、擴增航點、陸客來臺之政策趨勢，在來臺人數快速攀升之狀況下，相關發證、入出境管理等業務量遽增情形之理由，報由內政部轉陳行政院請增員額，計請增 526 名人力，並於 100 年 8 月 16 日獲行政院支持核列 104 名，移民署卻將相關員額，69 名員額移撥專勤事務大隊、18 名員額移撥國境事務大隊、10 名員額移撥收容事務大隊，7 名員額移撥署內業務單位，以強化查緝非法外來人口及國境

查驗工作。卻未考量香港事務局服務組之移民署香港工作組，面臨之業務申請案件數不斷增長，人力工作負荷量不足之困境。

(六)綜上，有關香港事務局之服務組（移民署）香港工作組，依法定編制表所定，應由移民署派駐副組長 1 人、秘書 3 人、專員 1 人、組員 1 人共 6 名員額，移民署卻僅派駐專責秘書 1 人。該署於 100 年以因應陸客來臺人數快速攀升之狀況下，相關發證、入出境管理等業務量遽增之理由，獲行政院核撥 104 名人員。該署無視於上開編制應有 6 人之規定、於 100 年獲行政院核撥 104 名人員係以發證入出境管理等業務量遽增為理由、以及該工作組業務逐年快速增長等事實，將該 104 人全部移撥國內單位，並無 1 人增派至該工作組，造成 100 年迄今僅派駐正式員工秘書 1 人，其餘均為編制外雇員，且該工作組 103 年受理件數高達 12 萬餘件，為 100 年受理件數 2 倍，人力反由 100 年之 15 人另加工友 1 人共 16 人，減為 103 年之 14 人，到 104 年又因業務費編列不當為支應退休金而減為 13 人，造成該組人力嚴重短缺，影響服務品質，有礙業務推廣，核有嚴重違失。

二、陸委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自 100 年至 103 年激增兩倍，該組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不僅不增加人力，竟以業務量能、100 年機場辦事處裁撤、目前預算員額只有 1 名等不正當理由，於 102 年提出「駐香港

辦事處編制表草案」，將其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訂定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中關於該署服務組員額 6 人規定修正 1 人，漠視服務組移民署人力嚴重不足問題，輕忽香港居民赴臺申請業務之重要性，均核有違失。

(一)如前所述，依 101 年 10 月 25 日訂定之「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現行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編制員額為：由外交部派駐組長 1 人、秘書 3 人，移民署派駐副組長 1 人、秘書 3 人、專員 1 人、組員 1 人，合計 10 人。

(二)惟陸委會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編制表草案」，擬將現行編制表修正為：「服務組：由外交部派駐組長 1 人、秘書 1 人、組員 1 人；內政部移民署派駐副組長 1 人，合計 4 人。」其修正緣由及過程略以：

1.陸委會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編制表草案，考量當時外交部及移民署實際派駐人員人數及業務量能，將服務組訂為「由外交部派駐組長 1 人、秘書 2 人（其中 1 人得列簡任），移民署派駐副組長 1 人、秘書 1 人，合計 5 人」。

2.該會於 100 年 1 月 14 日召集相關派駐機關、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研商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暨澳門辦事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將服務組調整為「由外交部派駐組長 1 人、秘書 1 人、組

員 1 人；移民署派駐副組長 1 人、秘書 1 人，合計 5 人」。

3.該會於同年 9 月 7 日再次召開研商會議，因業務簡化及機場辦事處於 100 年 3 月 24 日裁撤，將服務組調整為「由外交部派駐組長 1 人、秘書 1 人、組員 1 人，內政部移民署派駐副組長 1 人，合計 4 人」。

4.該會於 102 年 4 月 26 日拜會人事行政總處會商香港辦事處編制員額事宜，並經人事行政總處確認香港辦事處職員 30 人及當地僱用人員 36 人之編制員額總數。陸委會即據以修正香港辦事處編制表草案，於同年 5 月 15 日函報人事行政總處並副知銓敘部。

(三)本院詢問時，陸委會林主任○○稱：「香港辦事處服務組移民署組改後編制員額從 6 名縮為 1 名，是因為目前預算員額只有 1 名，組改後依行政院通案原則，係從業務量能、機場辦事處裁撤等相關因素綜合考量，所以編制員額 1 名」。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林副處長○○稱：「從編制來看職員 6 名，目前預算員額 1 名，係由內政部移民署調配。現行香港事務局各組人力由陸委會邀集相關單位開會決定。」移民署陳組長○○稱：「因為預算問題，從 96 年境管局時代沿襲至移民署時代，就是海外工作組只有 27 位秘書，受限於員額及預算無法增加」。惟查，陸委會係於 100 年 3 月裁撤駐香港國際機場辦事處，裁撤前，服務組移民署有 27 人（26 人

+工友 1 人），其中機場聘僱人員有 8 人。依 101 年 10 月 25 日訂定之「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服務組應由移民署副組長等 6 人，係依據機場裁撤後之 101 年 10 月 25 日訂定之「行政院大陸事務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因此，陸委會及移民署不能以機場裁撤作為縮編員額之理由。再者，近年來隨著香港赴臺旅遊熱潮，透過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申請證件赴臺旅遊、就讀的人數不斷攀升，申請件數不斷增長，100 年 6 萬 891 件申請件數，至 103 年已遞增至 12 萬 4,235 件，業務不斷快速成長，已如前述，因此，陸委會以業務量能作為縮編員額之理由，顯非妥適。至於預算員額，係由移民署調配，其以預算員額只有 1 名為由，亦欠缺正當性。

(四)綜上，近年來隨著香港赴臺旅遊熱潮，透過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申請證件赴臺旅遊、就讀的人數不斷攀升，申請件數不斷增長，100 年 6 萬 891 件申請件數，至 103 年已遞增至 12 萬 4,235 件，業務不斷快速成長。依陸委會 101 年 10 月 25 日訂定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規定，該香港事務局服務組員額，移民署係應派駐副組長 1 人、秘書 3 人、專員 1 人、組員 1 人，陸委會及移民署卻以業務量能、機場辦事處裁撤、預算員額只有 1 名等不正當理由，於該編制表修正草案擬將該現行法定編制表服務組員額，由派駐副組長 1 人、秘

書 3 人、專員 1 人、組員 1 人，修正為僅派駐副組長 1 人，罔顧服務組移民署人力工作難以負荷之事實，輕忽香港居民赴臺申請業務重要性，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近年來香港居民赴臺旅遊及就讀人數快速攀升，「香港事務局服務組（移民署）香港工作組」受理申請及驗發證件之件數（不含網路簽證）由 100 年 6 萬餘件逐年遞增至 103 年之 12 萬餘件。內政部移民署依組織規程編制表應派駐副組長等 6 人至該組，該署於 100 年以發證、入出境管理等業務量遽增為由獲行政院核撥 104 名人員。惟該署 100 年迄今僅派駐正式員工秘書 1 人，其餘均為編制外雇員，人力由 100 年之 16 人減為 103 年之 14 人，104 年又因業務費編列不當漏編退休金而再減至

13 人。該署無視編制表之員額，違背 104 人之核撥目的，漠視香港赴臺申請工作之重要性，導致該組人力嚴重短缺，有損該組服務品質及業務推展，核有嚴重違失；又陸委會及移民署罔顧該署服務組申請件數自 100 年至 103 年激增兩倍，該組人力難以負荷之事實，不僅不增加人力，竟以業務量能、100 年機場辦事處裁撤、目前預算員額只有 1 名等不正當理由，於 102 年提出「駐香港辦事處編制表草案」，將其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訂定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編制表」中關於該署服務組員額 6 人規定修正 1 人，漠視服務組移民署人力嚴重不足問題，輕忽香港居民赴臺申請業務之重要性，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香港事務局服務組 86 年～104 年內政部移民署負責各項業務統計及人力增減情形（內政部移民署統計資料）：

年份	香港居民		居港大陸人士書面申請		人力	備註
	書面申請	網路簽證	書面申請	驗發大陸人士入臺證件		
86 年 7~12 月	32,443				27 人（含香港事務局聘僱 4 人+秘書 3 人）	
87 年	147,197				27 人（含香港事務局聘僱 4 人+秘書 3 人）另加工友 1 人	
88 年	208,464		267	59,523	26 人（含香港事務局聘僱 4 人+秘書 2 人）另加工友 1 人	
89 年	243,864		476	61,926	24 人（含秘書 1	

主要業務 年份	香港居民		居港大陸人士書面申請		人力	備註
	書面 申請	網路 簽證	書面 申請	驗發大陸人 士入臺證件		
					人 + 香港事務局 聘僱 4 人) 另加 工友 1 人	
90 年	273,193		512	81,706	22 人 (含秘書 1 人 + 香港事務局 聘僱 4 人) 另加 工友 1 人	90 年 8 月起開放港 澳居民落地簽
91 年	126,118		514	54,301	24 人 (含秘書 1 人 + 香港事務局 聘僱 4 人) 另加 工友 1 人	機場設立辦事處處 理老兵、國人急難 救助及核發大陸人 士入臺證件
92 年	39,151		237	54,458	25 人 (工作組 16 人 + 秘書 1 人; 香港事務局聘僱 機場 8 人) 另加 工友 1 人	
93 年	35,897		278	42,878	25 人 (工作組 16 人 + 秘書 1 人; 香港事務局聘僱 機場 8 人) 另加 工友 1 人	
94 年	35,615	121,904	296	50,023	26 人 (工作組 16 人 + 秘書 2 人; 香港事務局聘僱 機場 8 人) (秘 書 1 人派駐機場) 另加工友 1 人	94 年 1 月 1 日開辦 港澳居民網路簽證
95 年	33,297	129,045	423	59,008	26 人 (工作組 16 人 + 秘書 2 人; 香港事務局聘僱 機場 8 人) (秘 書 1 人派駐機場) 另加工友 1 人	
96 年	36,616	165,288	529	64,880	26 人 (工作組 16	

主要業務 年份	香港居民		居港大陸人士書面申請		人力	備註
	書面申請	網路簽證	書面申請	驗發大陸人士入臺證件		
					人+秘書 2 人； 香港事務局聘僱 機場 8 人）（秘 書 1 人派駐機場 ）另加工友 1 人	
97 年	48,436	263,637	817	61,932	26 人（工作組 16 人+秘書 2 人； 香港事務局聘僱 機場 8 人）（秘 書 1 人派駐機場 ）另加工友 1 人	
98 年	55,569	327,412	1,155	17,047	26 人（工作組 16 人+秘書 2 人； 香港事務局聘僱 機場 8 人）（秘 書 1 人派駐機場 ）另加工友 1 人	
99 年	58,913	262,926	6,525		16 人（含秘書 1 人）另加工友 1 人	99 年 9 月 1 日起簡 化網簽
100 年	51,706	*4,226	9,185		15 人（含秘書 1 人）另加工友 1 人	*網簽後續協助案 件 **結束機場業務
101 年	67,240	*5,020	13,914		15 人（含秘書 1 人）另加工友 1 人	
102 年	81,397	*6,353	20,627		15 人（含秘書 1 人）	
103 年	93,806	*8,165	22,264		14 人（含秘書 1 人）	
104 年 1-4 月	28,075	*2,586	7,352	821	13 人（含秘書 1 人）	

註：

1.以上主要業務不含電話諮詢、櫃檯諮詢、香港僑生及其他交辦事項。

2.業務統計及人力增減分析說明：

(1)歷經四個時期：

- A.民國 90 年未開放港澳居民臨時入境停留（含落地簽及網路簽證）前，香港居民不論是初次或再次來臺，均須至入出境管理局駐香港事務局境管工作組（以下稱該工作組）臨櫃書面申請入臺證件，惟當時該工作組加香港事務局聘僱協助的人力合計 22 人（含香港事務局聘僱 4 人及移民署秘書 1 人）。
- B.民國 91 年之後，為處理榮民及驗發大陸地區人民入臺證業務，香港事務局在香港機場設立辦事處，並另增聘本地雇員 8 人，當時該工作組加上機場人力亦一度達 25 人（含香港事務局聘僱機場 8 人及秘書 1 人）。
- C.民國 94 年～99 年開辦港澳居民網簽業務，該工作組除辦理香港居民書面申請入臺證業務，亦負責核發香港居民網路簽證，當時除該工作組，另加香港事務局機場辦事處聘僱人力共 26 人（含香港事務局聘僱機場 8 人及移民秘書 2 人，其中 1 名秘書派駐機場）。
- D.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簡化網簽作業後，該工作組雖不再核發香港居民網路簽證，惟從上述數據顯示，香港居民及居港大陸人士書面申請入臺證件業務，人數逐年增加，以 103 年為例，香港居民加上居港大陸人士申請件數共 11 萬 6,070 件，人數較 99 年的 6 萬 5,438 件，成長率高達 77.4%，此外，香港居民因網簽資料有誤或無法上網等各種原因，至該工作組請求協助的網簽後續案件，據統計由 99 年 9 月 1 日迄今共 3 萬 0,393 件，而該工作組人力亦由 26 人減至目前 13 人（含移民秘書 1 人，香港事務局於 100 年在香港機場辦事處裁撤，機場辦事處 8 名聘僱人員不再續聘）。

- (2)目前該工作組受理之香港居民申請件主要來源為持單程證來港的大陸新移民，這些人每年平均有 5 萬人（住滿 7 年後，可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據估計，由 86 年迄今，共約 50～60 萬人符合成為香港永久居民資格）。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為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另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背離計畫目標，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42430262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另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

業，背離計畫目標，均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7 月 16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貳、案由：教育部體育署之前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對於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該會（署）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另該會（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87 年 1 月 7 日立法院第 3 屆第 4 會期第 28 次會議審議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之前身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下稱原體委會，102 年 1 月 1 日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條例時附帶決議，要求該會設立專責訓練機構。該會遂於 90 年 11 月 29 日向行政院提報「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開發及設置先

期規劃配置計畫書」等多項開發與設置計畫，經不斷檢討修正整併執行，終至 98 年 9 月 8 日行政院以院臺體字第 0980056370 號函核定「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下稱 98 年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57 億 5,157 萬元，該計畫項下包含 5 項子計畫，為配合 2012 年倫敦奧運會及參與申辦國際大型綜合賽會，先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經費 24 億 2,383 萬元，下稱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公西靶場整建計畫（經費 14 億 2,774 萬元）」、「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經費 19 億元，下稱人才培育計畫）」等 3 項，期程自 98 年至 101 年。101 年初，該會因其中由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代辦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經費不足，及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代辦之「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各項前置作業程序冗長，影響執行期程等，爰報經行政院以 101 年 3 月 20 日院臺教字第 1010014993 號函復該會原則同意修正「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下稱 101 年修正計畫）。惟查，原體委會對於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經本院糾正後，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另該會（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茲核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體育署之前身原體委會對於國訓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該會（署）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顯有違失。

(一)依行為時 92 年 3 月 25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200070064 號令修正發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行政院 97 年 12 月 30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1143 號令廢止；同年 11 月 1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980 號函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要點」，98 年 4 月 17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04301 號函修正名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分資料，進行內外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行為時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改制前高雄市政府 91 年 8 月 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0910033375 號令修正）第 41 條第 5 款規定：「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前，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得檢附下列文件逕為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並免由建築師及營造業簽章：……五、建築師安全

鑑定書。」

(二)國訓中心為我國長期培養重點發展項目及參加亞、奧運會選手之重要訓練中心，原體委會鑑於相關場館設施均已達一定使用年限，亟待整體規劃更新，於 94 年 3 月 14 日委託宗邁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委託整體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案」，並於同年 4 月 14 日、6 月 20 日 2 次函報行政院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執行期間自 94 至 97 年）。因該計畫自 94 年起執行嚴重延宕，相關主體工程仍未能動工，影響國家選手運動培訓環境，且該會於 95 年 4 月 26 日另委託昭凌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昭凌公司）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暨環境影響評估技術服務案」，除大幅變更宗邁建築師事務所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外，對於該公司提出之「整體策略分析與建議報告書」，從同年 7 月 11 日至 96 年 10 月 18 日之 1 年 3 個月期間，共歷經 12 次審查修正，迨同年 11 月 21 日始核定（嗣該公司以其規劃成果研提環境影響說明書，經原體委會報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審查通過後於 97 年 4 月 17 日備查），經審計部 97 年 12 月 15 日函報本院調查竣事（調查範疇為上開計畫截至 98 年 3 月之執行情形），於 98 年 4 月 21 日公告糾正略以：原體委會辦理「國家運動園區－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設置計畫」，先期規劃有欠周詳，

未依規定提報計畫內容，亦未依據行政院審議意見積極辦理修正，計畫審核中復大幅變更執行規模及名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審查委外規劃成果欠缺效率，執行策略猶疑不定，延宕環境影響評估及其後續計畫之執行等違失。嗣該會整併相關計畫於 98 年 4 月 6 日函報「國家運動設施整體興設計畫」－南、北部園區第 1 期設置計畫（草案）請行政院審議，及同年 6 月 15 日依原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原經建會）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次函報該院。其後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8 日同意該設置計畫，名稱修正為「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即本案「98 年核定計畫」），其項下「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內容，即延續辦理國訓中心相關場館設施更新之執行。

- (三)查前開原體委會原已核定昭凌公司所提已大幅變更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所提之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惟該會並未權衡其規劃成果係經耗時 1 年 3 個月多次審查修正始核定，僅因首長於 97 年 5 月間更換，未經審慎檢討評估，即再次更動政策，改採委託亞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新公司）辦理「國家運動園區興設計畫－先期規劃技術服務案」，於 98 年 2 月 4 日所提南部園區先期規劃報告書之規劃成果，除再次大幅變更國訓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外，對於該先期規劃報告書，該會並未檢討其經費編列及相關工法之妥適性，即據

以擬訂上開南、北部園區第 1 期設置計畫，函報行政院審議，嗣該院核定計畫（即本案 98 年核定計畫）後，該會於 99 年 1 月洽商營建署代辦該計畫項下「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經費 24 億 2,383 萬元）」第 1 期工程期間，經營建署檢視該整建計畫後發現，其綜合集訓館編列經費不足 8 億 5,000 萬元，且未列入空調及電梯費用；又有關綠建築及永續工法之部分作法，不適合本案工程性質或造成經費增加等，致無法依該核定計畫內容執行。雙方於同年 11 月 19 日召開研商推動「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調整擬興建場館之優先順序，並於重新規劃設計後，再辦理修正計畫。其後營建署於同年 3 月 3 日函復同意代辦該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辦理「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於同年 12 月 10 日決標予萬邦建築師事務所，該所規劃設計成果經原體委會提報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同意「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第 1 次修正計畫（即「101 年修正計畫」，總經費維持不變，期程展延 2 年，其中國訓中心整建計畫經費由原 24 億 2,383 萬元，修正為 25 億 5,883 萬元，另增加第 2 期後續工程之規劃設計等經費約 6,500 萬元，由人才培育計畫調整勻支 2 億元辦理），除再次變更部分場館興建位置與數量外，原經建會於同年 5 月 5 日第 1423 次委員會

議審議修正計畫時，就其經費調整、展延期程及未符程序動支經費等情事，決議要求該會檢討相關疏失，查責妥處。惟該會僅以其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召開該計畫 98 年度預算執行之不可抗拒特殊因素認定會議，針對當年度預算執行落後主要係計畫核定時程較晚及與專案管理廠商（昭凌公司）終止契約等，非屬該會所能掌控情事進行檢討外，對於前述未妥適擬訂計畫，致所編列之經費不足，衍生嗣後之經費調整、展延期程等情事，則未辦理檢討；且因其配置內容與環保署原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有顯著差異，原體委會另案辦理「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環境監測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0 年 9 月 14 日決標予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其中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部分，再支出契約價金 89 萬 656 元。顯見原體委會對於從 94 年 3 月 14 日以來，歷次委託宗邁建築師事務所、昭凌公司、亞新公司所完成之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經本院糾正後，仍未依上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審慎評估所需財源及進行與興建工程有關之內外環境分析和預測，妥適擬訂整建計畫，致所編列之經費不足與所擇定之工法不適合，無法依行政院 98 年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不僅延誤重大

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宗邁、昭凌、亞新）支付巨額技術服務費用 4,873 萬 8,000 元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其應有效益，徒耗相關審查時程，與增費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工作之公帑（89 萬 656 元）支出。

(四)次查行政院 98 年核定計畫記載，原體委會為不影響國訓中心選手平時正常訓練，以先建後拆原則，於該計畫項下之國訓中心整建計畫中研擬 4 期整建工程執行 33 項內容，其中第 1 期以補照方式整建既有教學大樓、行政大樓、跳水館／游泳館，及新建戶外網球場、技擊一館等，之後拆除既有體育館等；第 2 期新建球類一館、射箭場、室內網球場、棒球場、壘球場等，之後拆除既有體操館等；第 3 期新建宿舍、餐廳、運動科學大樓、技擊二館、球類二館等，之後拆除既有宿舍等；第 4 期新建訪客中心、運動博物館等。惟如前述，原體委會洽商營建署代辦時發現該整建計畫經費不足，致無法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嗣辦理修正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同意，其中第 1 期改以包含 15 項運動項目之綜合集訓館及棒球場、壘球場、射箭場等戶外訓練場地為優先，執行期程至 103 年 12 月；至網球館、游泳／跳水館等項目場館及攸關選手生活機能的宿舍及餐廳等建物，則列為第 2 期整建內容；同時為使相關整建工程能持續銜接不中斷，擬於第 1 期工程完成發包後，隨即啟動

第 2 期後續工程之規劃，然該整建計畫項下之第 1 期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決標予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惟迄審計部 102 年 10 月 29 日查核時，體育署仍未完成第 2 期後續工程之規劃，致未能依其修正計畫時程，儘早提出後續整建計畫報經行政院審議後核定實施。且該會及該署未完成第 2 期後續工程之規劃，即於 102 年 10 月 24 日、12 月 17 日分別決標辦理非屬上開行政院核定修正計畫第 1 期工程內容之「國訓中心斜坡跑道基座及新設沙灘排、手球場工程（決標金額 1,111 萬元）」及「國訓中心斜坡跑道 PU 面層鋪設工程（決標金額 338 萬元）」採購案，有欠允當。又據前述行政院 98 年核定計畫記載，國訓中心整建計畫基地內既有教學大樓、行政大樓等已建築完成未領有建築執照之建築物，經初步評估應可在辦理結構鑑定與補強補修，及依前開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41 條第 5 款規定補發使用執照後，續為使用。而原體委會（國訓中心）早於 99 年 12 月 13 日即委託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完成教學大樓與行政大樓之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評估成果報告書」，惟嗣後並未積極推動相關補強補修與補照作業，卻於 101 年辦理上開修正計畫時，將該 2 建築物修改為採整建補照或拆除重建評估中，嗣後迨 103 年 5 月 14 日國家發展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訪視建議採補照留用方式辦理，該署

始表示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顯見該署未積極辦理國訓中心後續工程之規劃作業，及該 2 建築物之整建補照或拆除重建工作，延宕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

(五)綜上，原體委會對於國訓中心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且經本院糾正後，該會及體育署仍未依上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審慎評估所需財源及進行與興建工程有關之內外環境分析和預測，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其應有效益，徒耗相關審查時程，與增費公帑支出；另該整建計畫第 1 期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完成發包，惟該署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之規劃等作業，亦延宕重大建設計畫之推動，顯有違失。

二、原體委會及體育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核有違失。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行政院 98 年 9 月 30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1366 號函修正）第 15 點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並逐年檢討其績效，必要時

得修正或廢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要點（下稱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 9 點規定：「年度中新增施政計畫項目，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管制作業。」第 2 點規定：「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應分為行政院管制、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三級。」第 4 點規定：「院管制計畫，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4 機關（下統稱管考機關）管制。部會管制計畫，由各部會之研考單位管制。……管考機關或研考單位應確實掌握及督導執行情形，並及時協助解決問題。」第 5 點第 1 項規定：「管制作業程序如下：（一）分級管制選項作業：……。 （二）擬訂年度作業計畫：……。 （三）定期檢討：1. 各施政計畫主辦機關應於管考週期次月 10 日前更新提報執行進度及成果，並確保資料正確性……。 」又依行政院「98 年核定計畫」4.8 「運動人才中長程培育計畫」記載，為有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應從基礎面執行扎根工作，經總體環視實務需要，依屬性區分為 17 個主要工作項目（1. 建立選項機制；2. 建立選才機制；3. 建立遴選訓練單位【基地】機制與規劃賽制；4. 建立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機制；5. 建立教練遴選、培訓機制；6. 建立運動選手長期培訓機制；7. 建立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機制；8. 建立訓輔機制；9. 建立運科輔助機制

；10. 建立醫學監控機制；11. 建立運動傷害防護機制；12. 建立營養補給機制；13. 建立生活照護機制；14. 建立課業輔導機制；15. 建立就業輔導機制；16. 建置運動人才庫；17. 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各該項目除訂有各年度之績效衡量指標外，該計畫並訂有於 2010 年廣州亞運會獲得 15 面金牌以上、2012 年倫敦奧運會獲得 4 面金牌以上之階段目標。

（二）查原體委會為辦理專案遴選精英及具潛力優秀運動選手，實施有計畫之培訓與生活照顧，並借重外籍教練及運動科學輔助，期達到 2012 年倫敦奧運奪得金牌之目標，於 97 年 4 月 30 日陳報「2012 年倫敦奧林匹克運動會整備計畫」，嗣依原經建會審查意見，將名稱修正為「人才培育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98 年 9 月 8 日核定，並列為「98 年核定計畫」之子計畫。該會於同年 3 月 26 日即擬訂該整備計畫之 98 年度作業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編列公務預算 9,900 萬元），將「輔導菁英或具潛力選手各項培訓工作」、「提供精英及具潛力選手各項行政支援」等 2 項列為工作項目。惟俟行政院核定該人才培育計畫後，該會並未依上開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 9 點規定，依核定計畫之 17 個主要工作項目辦理管制作業，肇致當年度該計畫未完成建立運動種類選項、人才遴選等多項機制、未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未建立各訓練單位（基地）器材及設備基礎

資料、未訂頒評核規定並實地審視訓練基地與環境、未辦理走動式輔導、未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等研討會、未積極照護績優運動選手及輔導就業、未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等，顯未能經由計畫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其執行缺失。嗣 99 年度時，該會雖擬訂人才培育計畫之作業計畫（為部會管制計畫，編列公務預算 3 億 4,836 萬 8,000 元），惟僅選列「運動人才培訓」、「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等 2 項工作項目，未建立運動種類選項、人才遴選等多項機制、未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等研討會、未積極照護績優運動選手及輔導就業、未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等，仍未經由計畫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其執行缺失。100 年度時，該會所擬訂之作業計畫（為院管制計畫，編列公務預算 1 億 1,150 萬元）僅選列「建立運動人才培訓機制－基層運動選手培訓」、「辦理運動種類選項選才委託研究及編印運動訓練參考教材」等 2 項工作項目，對於其餘項目仍未建立進退場考核、運科輔助等多項機制、未培訓國際體育事務人才、未建立各訓練單位（基地）器材及設備基礎資料、未訂頒評核規定並實地審視訓練基地與環境、未辦理運動傷害防護及復健等研討會、未積極照護績優運動選手及輔導就業、未積極建置運動人才庫等，則未進行管制。迨 101 及 102 年度時，因近年來政府整體財政狀況日趨困窘，影響人才培育計畫經費支援，該

會及該署改以運動發展基金分別挹注經費 2 億 4,700 萬元及 2 億 9,700 萬元，惟該 2 年度均未擬訂作業計畫辦理管制作業，與上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15 點第 1 項「中長程個案計畫應納入年度施政計畫辦理」之規定未合。期間由於該會未依上開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 5 點第 1 項規定，將核定計畫之 17 個主要工作項目全數納入管制作業，擬訂完整之年度作業計畫，並確實辦理定期檢討，使相關管考機關與研考單位均未能依上開施政計畫管制要點第 4 點規定，確實掌握及督導其實際執行情形，及時協助解決問題，致其未依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要求，且經上開廣州亞運會參賽驗證結果，我國僅獲得 13 面金牌，倫敦奧運會則未獲得任何金牌，均未能達成計畫所定之階段目標。嗣後該署雖查復本院前揭核定計畫 17 個主要工作項目執行量化情形，惟查部分工作項目與核定計畫列示之「評估方式」、「衡量標準」迥異，實無法正確評斷其執行績效。

(三)綜上，原體委會及體育署辦理「人才培育計畫」，未落實計畫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體育署之前身原體委會對於國訓中心之整體規劃配置內容，一再改變，猶疑不定，前經本院糾正後，該會（署）仍未妥適擬訂整建計畫，再次發生先期規劃欠周、執行策略猶疑不定等違失，延誤重大計畫之推動，並造成歷次支付巨額服務費用之規劃設計成果，遭廢棄不用或未能完全發揮應有效益與增費公帑支出。另原體委會及體育署未落實辦理人才培育計畫之管制作業，及時導正執行缺失，肇致未依行政院核定計畫所列示執行方法辦理之情形持續發生，除未符合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要求外，已背離原預期以制度性及系統性培育運動人才之計畫目標，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教育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等違規情事；以及該署臺北監獄對於人員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又該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且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

檢查，亦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042630194 號

主旨：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等違規情事；以及該署臺北監獄對於人員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又該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且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亦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4 年 7 月 15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張博雅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臺北監獄、宜蘭監獄。

貳、案由：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等違規情事；以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對於人員出入戒護

區管制口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且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亦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上（103）年底，媒體大篇幅報導，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董事長王○○，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下稱臺北監獄）服刑期間，透過特別助理打點獄政官員，因而能在獄中享有諸多特權，以及相關人員已遭檢調機關偵辦等情，經本院立案調查，除實地履勘臺北監獄以外，並向有關機關調閱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以及詢問相關人員，綜據調查所得，認獄政機關於特別接見之辦理、戒護區之進出管制，以及違禁或管制物品之查察等面向，確有違失，致予不肖之矯正人員可乘之隙，並肇生重大弊端，爰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未確實登載接見申請單，及利用辦理特別接見之機會，夾帶未經檢查之文件資料出監等違規情事；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亦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均核

有違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規定：「受刑人之接見及發受書信，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之人接見及發受書信。」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0 條第 1 項：「本法第六十二條……所稱特別理由，以有接見及通信必要而又無妨害監獄紀律者為限。」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59 條規定：「典獄長於教化上或其他事由，認為必要時，得准受刑人不受本章之限制。」是為現行特別接見辦理之法律依據。故受刑人接見以最近親屬及家屬為原則，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其與其他人接見。

（二）為明確規範前揭特別理由，法務部於 85 年 3 月 6 日核定「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其中肆、計畫內容，實施項目一、強化戒護管理之（三）嚴格審核及管制特別接見，規定各矯正機關遇有下列特殊情形時，經首長准許者，方得辦理特別接見：（1）收容人家中發生重大變故，有具體證明時。（2）收容人在矯正機關內，因罹病致行動不便時。（3）收容人身體殘障，無法進行普通接見時。（4）外籍收容人，不諳中國語言，有翻譯之必要時。（5）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時。此外，更明定各矯正機關辦理收容人特別接見，除有特別情事外，每人每週以不逾 1 次為原則。

（三）另按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規定：「（第 1 項）接見除另有規定外，每星期一次，其接見時間，以三十分

鐘為限。(第 2 項)前項規定之次數及時間,有必要時,得增加或延長之。」同法第 65 條規定:「接見時,除另有規定外,應加監視;如在接見中發現有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其接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肆、計畫內容中強化接見監聽與複聽規定:「矯正機關應對收容人接見全程錄音,並對可疑之對象實施全程監聽。」以及強化對收容人各項檢身工作規定:「收容人如因情形特殊經首長准以面對面會客方式接見者,於接見後,應對被接見收容人實施檢身及檢查送入之物品,並作成紀錄。」故辦理特別接見時,機關應派人監視並全程錄音。又被許可接見者得攜帶物品,接見結束後送入之物品須由戒護同仁檢查,並作成紀錄。

(四)查據臺北監獄統計,該監受刑人王○○自 102 年 11 月 1 日入監執行起,至 103 年 11 月 27 日止,共辦理一般接見 40 次、電話接見 2 次、增加接見 74 次及特別接見 167 次。其中接見對象不乏東森集團旗下企業主管人員,該監將胡○○(王○○之特別助理)、黃○○(東森亞洲台主播)、廖○○(東森國際公司總經理)、宋○○(東森購物總經理)、林○○(東森整合行銷董事長)、林○○(東森得易購董事長)及李○○(森森百貨總經理)等 7 人計入東森集團人員,則該集團人員辦理之一般接見、電話接見、增加接見與特別接見次數分

別為 15 次、2 次、35 次、116 次。上開 167 次特別接見,以王○○入監服刑之日數 392 天計算,平均每 2.3 天即辦理 1 次特別接見,頻率顯然超出上開「每週不逾一次」之原則甚多。

(五)經本院調閱歷次特別接見申請單影本,發現王○○辦理特別接見,同一梯次以同時申請接見 3 或 4 人為常態,接見對象確實以東森集團人員為大宗,辦理之特殊理由率多勾選「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時」,惟由接見申請單「談話要旨」欄之簡略記載,已不難發現,有相當高比例之特別接見係在商談公司之營運狀況及政策。有關同一梯次特別接見申請之接見人數,詢據法務部矯正署說明,現行法令並無明文規範,應視特別接見申請事由及實際需求而定,並經機關首長之同意,方得辦理。至於接見時間部分,依監獄行刑法第 63 條之規定,原則上每次係以 30 分鐘為限,惟臺北監獄接見申請單上卻絕大多數均未記載接見之起迄時點,就此,法務部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表示,關於接見時間部分,應由戒護管理人員將接見起迄時間登載於紀錄簿上,該監疏未登載起迄時間,應屬疏漏,對此,將檢討改進,並加強督導與查察等語。

(六)查據多次辦理特別接見臺北監獄收容人王○○之接見人胡○○於 103 年 12 月 8 日接受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詢問之調查筆錄陳稱「(問:王○○為何要在你與他特別

接見時，違規夾帶私信出監？）因為公司有些事情是比較急，如依照監所檢查信件流程的規定，一封信件通常需要 4 個工作天才可以收到。（問：該等違規夾帶私信所述內容為何？）大部分是東森公司的公事，另外也述說他的身體狀況、想吃什麼菜等雜事。」，同日胡○○之訊問筆錄中亦有如下之供述「（問：王○○不只一次沒有經過臺北監獄管理人員的檢查，就將私信交給你帶出臺北監獄是嗎？）在特見的時候偷偷塞給我。（問：你和王○○特見的時候，都有北監的人員在旁邊做紀錄，他要用什麼方式塞給你？）那是一個長條桌，兩個坐王○○對面，我坐他旁邊，他會趁管理員不注意的時候移給我。」可見收容人王○○確有利用辦理特別接見之機，私下傳遞未經檢查之手稿等私信文件，交由申請接見人夾帶出監之情事。

(七)另查台灣糖業公司前董事長吳○○因背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9 月，於 103 年 5 月 27 日入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下稱宜蘭監獄）執行，據宜蘭監獄 103 年 12 月 3 日宜監戒字第 10308007160 號函復本院資料，迄 103 年 8 月 26 日吳○○移禁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止，吳○○於該監服刑期間，共有接見紀錄 69 筆，其中 1 筆為增加接見，餘均為特別接見。前後 3 個月期間內即辦理 68 次特別接見，平均每個月特別接見將近 23 次，頻率之高，顯然宜蘭監獄亦未遵循前揭法

務部 85 年核定之「強化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所定規範辦理。

(八)矯正署政風室於案發後就本案進行檢討，分析矯正機關政風機構未有效發掘事件弊端之原因，其中之一即為特別接見規範難以落實。申言之，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對特別接見之「特別接見條件、次數，管制接見名單，杜絕關說特權。」訂有規範，惟矯正機關首長、副首長礙於機關運作、業務監督聯繫、經費審核及社會交往關係等因素，多會同意指示所屬辦理，即常受民意代表等有力人士之左右，相關規定難以落實。又特別接見係機關首長權限，屬行政裁量權之一，政風單位無置喙之地，更遑論辦理請託關說登錄。復以同時參與特別接見者可達 4 人，更增加戒護人員「眼同戒護」之難度。

(九)另查廉政署於本件弊案披露後，邀集矯正署及相關所屬監所政風單位召開策進會議，針對矯正機關制度面、執行面、法制面及政風機構所遭遇之困境等多方面進行討論，嗣並據以函頒「矯正機關清源專案」計畫，其中具體作為之一乃督導矯正署政風室針對各矯正機關列管分子、社會矚目及其他特殊收容人之特別接見辦理專案清查。經由該專案清查過程發現，特別接見之申請事由以「矯正機關因管教上之必要」居多，部分矯正機關「申請接見事由」欄尚逕予書寫「探視」2 字，且談話紀錄過於簡略。法務部除

已於 104 年 3 月 30 日以法政組字第 10412502140 號函責請該部矯正署針對上揭收容人特別接見申請事由，於兼顧人性化及防範弊端等情，適切修訂 85 年訂頒「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杜絕弊端、強化紀律方案」之特別接見參考作為並增列審核監督程序，期透過法規制度之修正，明確界定特別接見核准事由，並配合事後抽核督導機制，以有效減少可能濫權核准特別接見之情形外，另並於同月 31 日以法政組字第 10412502150 號函發各所屬機關略以，為強化矯正機關之特別接見監督機制，該部所屬各機關同仁如遇媒介特別接見收容人之請託事件時，應依登錄表登錄備查。

(十)法務部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提供之書面說明略稱，所謂「管教上之必要」係指有利於矯正機關紀律之維持及達成行刑目的之一切措施。有關特別接見之規定多於 85 年間制定，實施至今隨時空演進，容有檢討修正之處，該署刻正就實務辦理現況及實際業務需求，檢討訂定中。民眾前往機關申辦特別接見時，須填寫申請單，並經機關首長核准後始能辦理。目前相關申請核准文書資料係留存於機關備查，矯正署如接獲檢舉或陳情時，將依舉報內容由權責單位進行查處；近 3 年來於業務檢查過程中，尚無發現所屬機關不當核准特別接見之情形云云。惟詢據現任矯正署巫滿盈署長亦坦承，現行部分矯正機關之實務作法，容有過度擴張解釋「管教上必

要」之情形。

(十一)綜上，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未確實登載接見申請單，及利用辦理特別接見之機會，夾帶未經檢查之文件資料出監等違規情事；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亦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均核有違失。矯正署允應根據上開專案清查結果與建議事項，儘速修訂特別接見之相關規範，並督飭所屬遵照辦理，俾使特別接見制度朝向體制化、透明化之方向運作，避免因規範之不健全，或要件解釋之紛歧，致機關首長無所適從，抑或使立意良善之制度淪為典獄長個人可得運用之私人小惠，進而衍生弊端。

二、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對於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中央門、中控門）人員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交付予收容人或其親友，監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矯正署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致違禁品流入戒護區而未能即予察覺，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亦核有怠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66 條規定：「發受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為有妨害監獄紀律之虞，受刑人發信者，得述明理由，令其刪除後再

行發出；受刑人受信者，得述明理由，逕予刪除再行收受。」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規定：「送與受刑人之飲食及必需物品，應予檢查。其種類及數量依左列規定限制之：一、飲食：以食品罐頭、糖果糕餅、菜餚水果為限，每次不得逾二公斤。但有損受刑人健康，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二、必需物品：被、毯、床單、枕頭、鞋襪、毛巾及筆等每次各以一件為限，破損不堪使用時，准再送入。肥皂、牙膏、牙刷、墨汁及墨水等，每次各以三件為限。信封每次五十個，信紙一百張、草紙二包。圖書雜誌每次三本，報紙每天一份。但夾帶違禁品或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送入。圖書雜誌及報紙之內容，有礙於受刑人之改過遷善者，亦不許送入。」

(二)依監獄行刑法第 21 條規定，監獄不論晝夜均應嚴密戒護，有必要時，並得檢查出入者之衣服及攜帶物品。法務部於 85 年 1 月 3 日核定「法務部所屬各監院所戒護區之淨化實施計畫」，有關「斷絕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之管道」項目之實施要領規定：除服勤所需物品外，戒護人員不得擅自攜帶金錢、物品出入戒護區。有關「嚴格查禁流入戒護區之違禁物品」項目之實施要領規定：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每月至少二次集中戒護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該部視察人員並將不定時至各監院所實施突擊檢查。另查該部

98 年奉部長指示辦理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中實施項目第 13 點有關加強場舍安全檢查工作部分，有如下之規定：

- 1.每日應實施舍房、工場例行安全檢查，並設簿登記。
- 2.每季至少 1 次集中警力實施全監（院、所、校）擴大安全檢查，每月至少 2 次集中警力不定期實施突擊檢查並作成紀錄。檢查結果之登錄不得草率，檢查時應有督勤人員在場督導並實施抽查複檢。
- 3.對戒護區內各工場、舍房及零星單位，每月應至少檢查 1 次以上。

(三)至於法務部矯正署對於各矯正機關安全檢查實施情形之督導機制乙節，據該署 103 年 12 月 1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301816890 號函查復略以：

- 1.依法務部 88 年 6 月 29 日函頒之改善監院所業務計畫方案，二、戒護管理（十四）加強各監院所業務督導 2.成立督導考核小組，由常務次長召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矯正司、政風司（已於 100 年 7 月 20 日改制成立「法務部廉政署」）、人事處等相關單位之人員組成，不定期視察監院所，並得實施突檢、訪談職員及收容人，瞭解囚情及執勤情形。視察結果應填報視察報告表陳報部長核閱。如發現有囚情不穩、紀律鬆散之單位，應即督飭改善。該署前身（法務部矯正司）並於 99 年 9 月 16 日簽奉核定，以

召集不特定矯正機關同仁配合對各矯正機關實施無預警突擊檢查之方式，以瞭解各項業務執行及落實程度，分採下列兩種運作模式：

(1) 例行性突檢：每季突檢不特定矯正機關至少 1 次，並於突檢實施前就實施之時間、地點等內容先行簽核。

(2) 預防性突檢：對於特定囚情不穩、紀律鬆散之矯正機關，經駐區視察判斷有實施突擊檢查之必要者，通案簽核後實施。

2. 按法務部矯正署分區視察所屬各矯正機關實施要點第 5 點規定，責由視察人員負責關於矯正機關一般業務之視察及督導及重要政策或署令執行之考核。

(四) 復按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2 日法矯決字第 0920903317 號亦曾函示，所有人員經過戒護區管制口（中央門、中控門）時，應主動脫帽接受查驗及核對身分；又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亦表示，上開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端正風紀·提昇績效」實施計畫規定，凡進入戒護區之人員，執勤人員應主動告知不得攜入之物品，應置放於專櫃，除法務部與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督導長官、執行公務之檢察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與隨同之書記官及「靖安小組」成員，進出戒護區應免予接受檢查外，一律實施檢身，並作成紀錄。對於離開戒護區之人員，亦一律實施檢查，並作成紀錄等語。

(五) 法務部矯正署上開 103 年 12 月 12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301816890 號復函中稱：經核臺北監獄最近 3 年（101 年起），依據前揭規定實施各項安全檢查，辦理情形與其他矯正機關無異，實施次數分述如下：

1.101 年度：例行安全檢查 213 次、突擊檢查 31 次、擴大安全檢查 4 次。

2.102 年度：例行安全檢查 250 次、突擊檢查 41 次、擴大安全檢查 4 次。

3.103 年度（截至 12 月上旬為止）：例行安全檢查 248 次、突擊檢查 48 次、擴大安全檢查 4 次。

(六) 惟查，臺北監獄之科員祖○○及管理員張○○，均曾協助該監收容人將未經檢查之書信或物品夾帶出監，交付予收容人之親友，張○○尚有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管制物品攜入戒護區，再私下通知收容人至約定地點取用之情事，祖○○則另有掩護受刑人親友將屬於管制物品之電動剃頭刀違規攜入戒護區後，交由指定人員保管之違規情節；另該監主任管理員周○○則有協助特定受刑人，使該受刑人之親友得以其他受刑人作為「人頭」（即名義上之收件人），而為該特定受刑人寄入較前揭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所定數量為多之菜餚等物，供其於獄中享用之違規行為。上開行為業經本院查明無訛，並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103 年度偵字第 23668 等號起訴書載述甚詳；然臺北監獄竟均毫無所悉。管理員張○○於本院詢問時甚至陳稱「

用資料夾方式夾入，在放入包包內，中央門主管不會對我們老職員檢查包包內容」等語，顯見臺北監獄對於相關檢查未能依法令規定落實執行。

(七)法務部矯正署於本院詢問時所提出之書面資料亦指出，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中所載，臺北監獄管理員張○○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交付予收容人，明顯違反服勤規定，然臺北監獄未能確實依上開規定，對出入戒護區之張員實施衣物檢查而及早發現其違法行為，容有檢討改善之處等語。

(八)而法務部矯正署亦未能藉由相關之督導查核機制，主動發掘臺北監獄執行面之嚴重疏失，容有督導不周之怠失；又法務部矯正署於本件監獄風紀事件爆發後，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至同月 28 日止，進行專案性安全檢查。此次專案性安全檢查清查項目包含該署訂定之違禁物品及管制物品，至所屬機關基於場舍空間或生活秩序，自行訂定限制收容人持有之物品則不列入統計。清查結果計有臺中女子監獄、高雄女子監獄、綠島監獄、金門監獄、臺北女子看守所、南投看守所、臺北少年觀護所、臺南少年觀護所、桃園少年輔育院及彰化少年輔育院等 10 所機關查無違禁或管制物品，其餘 39 所矯正機關均有查獲部分違禁或管制物品。由清查結果統計表可以發現，本次專案清查仍查獲尖銳物品（含針、釘）計 77 支，以

及玻璃類製品（含鏡片）計 182 只等可能危害監所戒護安全之違禁物品，各矯正機關中，則以臺中監獄之查獲數量最多，上開 2 項分別查出 34 支及 176 只。管制物品方面，除香菸（查獲 5,172 支）、囤積之電池（查獲 5,516 粒）之數量明顯偏多外，尚發現繩索類 584 條、未貼標籤之電子產品 122 台，及自製點菸工具 611 個，均值得注意；前揭各項物品於臺中監獄查獲者分別為香菸 1,097 支、囤積之電池 4,239 粒、繩索類 222 條、未貼標籤之電子產品 94 台，及自製點菸工具 160 個，不僅均為各監所中數量最多者，其查獲數量占總查獲數量之比例，亦屬偏高。顯見部分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管制物品之檢查均有未盡落實執行之情事。

(九)綜上所述，臺北監獄對於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中央門、中控門）人員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分批以夾鏈袋夾藏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交付予收容人或其親友，監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法務部矯正署所屬部分矯正機關對於違禁、管制物品之檢查，猶未能落實執行，該署允應積極加強督導考核，俾有效降低戒護疑慮。

綜上論結，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未確實登載接見申請單，及利用辦理特別接見之機會，夾帶未經檢查之文件資料出監等違規情事；以及臺北監獄對於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人員之檢

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且未隨時宜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亦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各處處長：黃坤城 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彭國華 陳月香 汪林玲
 尹維治 蔡芝玉 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林明輝 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王 銑 王增華
 翁秀華

法規會及訴願會執行秘書：陳美延

人權會執行秘書：林明輝

審計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專題演講

邀請前匈牙利監察使薩柏教授（Prof. Máté Szabó）專題演講。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統計室報告：104 年 5 月份人民書狀、調查、糾正、彈劾、糾舉、調查意見函請改善、人權保障及陽光法案等案件各項處理情形統計表，暨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業經本院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請 鑒察。

說明：（一）依據本院第 5 屆各委員會召集人第 11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案內糾正案件、彈劾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及各項統計資料業已上載於院區網站（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7 人

院 長：張博雅

副 院 長：孫大川

監察委員：江明蒼 章仁香 尹祚芊
 江綺雯 陳小紅 高鳳仙
 蔡培村 包宗和 陳慶財
 林雅鋒 王美玉 李月德
 楊美鈴 方萬富 仇桂美

請 假 者：劉德勳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http://intranet/統計報表/院會報告事項)，為摺節紙張，全案資料謹備 1 份於會場供委員查閱。審查報告（含監察、廉政職權行使統計）附後。

(三) 審查報告俟提院會報告後上載於本院全球資訊網供各界查閱。

決定：准予備查。

四、綜合規劃室報告：謹陳本院與審計部 104 年第 1 季業務協調會報紀錄 1 份，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涉及外交部及僑務委員會主管部分之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 本案前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4 年 5 月 20 日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既已列管廣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案結案存查，並提報院會。」

審議情形：本案經江委員綺雯補充說明，有關院報告 5-3 頁(4)「領務局已修訂護照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增訂買賣

護照、冒用護照、以護照抵充債務及在國外違反護照條例之處罰規定。」部分，係由本席、王委員美玉及包委員宗和共同立案調查，因本件調查案，促使前揭修正草案得於本(104)年 5 月 20 日在立法院順利通過，並於同年 6 月 3 日由總統頒布，是以領務局特別向本院表達感謝之意。

決定：准予備查。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報告：本院審議「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審議意見，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到院，經該會審議完竣，請 鑒察。

說明：(一) 本案前經 103 年 11 月 11 日本院第 5 屆第 5 次會議決議：「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 7 委員會審議意見通過」，嗣經函請審計部辦理見復在案。

(二) 審計部函復後續辦理情形，提經 104 年 5 月 12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0 次會議決議：「審計部就相關事項已列管廣續注意後續辦理情形，本會並列為中央巡察參考。本案存，並提院會報告。」

審議情形：本案經江委員綺雯表達感謝審計部所提供相關資料，不僅有助於本院委員在地方巡

察時相互配合，更促成政府
績效提升。

決定：准予備查。

七、綜合規劃室報告：文化部、科技部分別
函送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公共電視文
化事業基金會、中央廣播電臺、中央通
訊社、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
研究中心等 6 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
，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
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
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丙、意見交換

仇委員桂美就今日媒體大篇幅報導內容提出
詢問，認為媒體標題易造成外界誤解監察院
無權涉及某些事務。依監察法第 26 條之規
定，調查案立案後即不得對外洩密，惟該案
為當事人主動發布新聞稿，本院礙於有話說
不得，致發生媒體報導一面倒之情形，本院
將來究應如何應對此類情況；並強調本院依
法可以行使監察權調查該案。王委員美玉表
示前揭情形是資訊不對稱的問題，認為程序
上本院應對外說明本案之立案來源及過程，
以及監察權行使是否及於地方政府。高委員
鳳仙亦認為本院可以用監察院名義簡單扼要
對外發表聲明稿。

主席裁示：

請本院幕僚單位撰擬新聞稿，俾利社會大眾
瞭解監察院對任何公務機關涉有違失之事務
皆有權介入調查，惟調查結果如何，則俟報
告通過後始能發布。

散會：上午 10 時 26 分

二、本院第 5 屆第 13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

三）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議事廳（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出 席 者：15 人

院 長：張博雅

監察委員：陳慶財 仇桂美 尹祚芊

蔡培村 章仁香 包宗和

陳小紅 劉德勳 李月德

江明蒼 方萬富 林雅鋒

王美玉 江綺雯

請 假 者：3 人

監察委員：孫大川 高鳳仙 楊美鈴

列 席 者：24 人

秘 書 長：傅孟融

副秘書長：許海泉

輪值參事：蔡展翼

各處處長：黃坤城 鄭旭浩 林惠美

巫慶文

各室主任：汪林玲 彭國華 尹維治

蔡芝玉（劉正坤代）

陳月香（張郁芬代） 劉瑞文

各委員會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翁秀華

王增華 林明輝 王 銑

余貴華

法規會及訴願
會 執 行 秘 書：陳美延

人 權 會
執 行 秘 書：林明輝

審 計 長：林慶隆

副審計長：吳國英 王麗珍

主 席：張博雅

記 錄：張文玉

甲、密不錄由

乙、專題演講

邀請烏拉圭人權保障暨護民官吉昂絲（
Mirtha Guianze）專題演講。

丙、報告事項

- 一、宣讀本院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本院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綜合規劃室報告：行政院、外交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分別函送中華經濟研究院、臺灣民主基金會及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等 3 財團法人 103 年度決算書，業依本院審議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辦法第 1 條之規定，函轉審計部依法審核具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三、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江綺雯 陳慶財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孫大川
張博雅 陳小紅 楊美鈴
劉德勳

主 席：包宗和

主任秘書：林明輝

記 錄：吳姿嫻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二、檢陳本會第 5 屆第 11 次會議暨聯席會議決議（定）案執行情形報告表乙份。
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外交部檢送本院委員 104 年 4 月 15 日巡察該部領事事務局，方委員萬富詢問臺歐盟洽談雙邊投資協議（BIA）／經濟合作協議（ECA）進展情形，經方委員核閱後並無意見。報請 鑒察。
決定：併案存查。
- 四、外交部檢送本院委員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巡察該部領事事務局之修正版會議紀錄及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 鑒察。
決定：結案存查。
- 五、本會 10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政府推動與整合國際宣傳業務之成效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 一、外交部檢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於本（104）年 6 月 3 日下午巡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之會議紀錄乙份，經分陳巡察委員核閱，除王委員美玉、江委員綺雯、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有文字修正意見外，其餘委員均無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外交部轉知國合會配合修正本次會議紀錄內容。

二、密不錄由案。

- 三、蔡委員培村提：據訴，海外臺商申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需於國內繳交正本申請、繳費及領件，無法直接於駐外館處完成送件及繳費，造成臺商諸多不便，外交部對亞太商旅卡申請的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是否有需檢討之處。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送相關案情資料，函請外交部考量海外臺商實際需求，通盤審

視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之受理申請作業流程，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四、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楊美鈴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李委員月德、仇委員桂美、方委員萬富、楊委員美鈴、江委員明蒼提：本會 104 年度專案調查研究「臺鐵行車安全與事故防止機制探討」乙案之期中進度報告。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交通部先後函復，有關本會 104 年 4 月 27、28 日巡察該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臺灣鐵路管理局會議紀錄暨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業經分別送請委員核簽竣事，擬存會備參。報請 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勞動部先後函

復，有關媒體報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漠視員工權益，壓榨勞工，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等情乙案之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李委員月德、王委員美玉調查。

二、交通部函復，有關 96 年至 102 年全國依規定予以註銷之汽車牌照數逾 23 萬輛迄未繳回車牌；且高達 21 萬 9 千多輛於註銷牌照後，有繼續上路且違規行駛之情形，不僅造成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及使用牌照稅等不公平之現象，亦形成影響社會治安之負面效應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就以下各項辦理見復：
：(1)請續依核簽意見三之內容，函復改善情形。(2)有關國道沿線收費站及附屬車牌辨識設備拆除，請說明是否影響吊註銷牌照之回收？貴部洽商遠通電收合作執法之情形及合作執法之方式？對於辨識、舉發功能之影響情形？(3)貴部經於 102 年 12 月 10 日及 103 年 4 月 30 日召開「加強防制車輛號牌違規使用措施事宜」會議，請相關單位就所涉權責協助加強辦理後，103 及 104 年度註銷牌照之繳回率情形？註銷牌照之收回較相關措施未實施前有無明顯加速？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甄審、履約及協商過程爭議不斷，服務品質不良，及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未改善國道都會區路段之壅塞，且各收費站區路面更換工程造价偏高疑慮等均有未

- 當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有關「民間參與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建置及營運案」部分，業經交通部檢討改善並說明在案，先行結案。
- (二)有關國道收費員工作轉置出現窒礙部分，尚需繼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影附核簽意見四之(二)，函請交通部暨所屬高公局切實檢討，並補提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 四、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法規(修)增訂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交通部觀光局於發展觀光條例修正通過後續函復本院。
-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大陸地區人民吳○以自由行名義申請入臺並進入中華電信公司機房參觀、拍照，致國家機密有外洩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將後續執行情形及實際成效彙報本院憑處。
- 六、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先後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屏東縣政府觀光資源整合及執行成效，發現該府既確認「墾丁馬爾地夫溫泉大飯店」業者違法擴大營業場所及將集合住宅變更為旅館使用，卻未依規定落實裁罰，經通知查明妥處並追究疏失責任，惟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內政部營建署業已參酌調查意見三確實函知各縣市政府，針對擴大營業旅宿業拆除門牌後之稽查方式，並敘明法令依據，足供各縣市政府依法執行稽查憑據，本件併案存查。
- 七、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總經理黃○○、主任秘書劉○○、港務處督導張○○及基隆港務分公司總經理蔡○○等，涉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結案存查。
-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有關交通部 104 年 6 月 10 日檢送該部交人字第 1040017226 號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乙案。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本案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無罪，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有罪，當事人不服，均已提起上訴，尚未確定判決。俟刑事判決確定，再予續處，本件先併案存查。
- (二)函請交通部於刑事判決確定後，將相關判決書函送本院。
- 九、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新生高架橋工程之植栽花價及其他工程價款偏高，該府與相關單位有無違失案之後續司法審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一)函請臺北市政府將判決書影本彙復供參。
- (二)有關被告黃錫薰等 100 年度矚訴字第 1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乙案，函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說明本案是否提起上訴。
- 十、屏東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屏東縣琉球鄉所屬琉興有限公司經營交通船管理效能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且迄未獲負責之答復等情之調查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 決議：本案執行成效仍有持續追蹤瞭解

之必要，再函屏東縣政府督飭所屬琉球鄉公所積極續辦，於本（104）年度決算後，彙整相關改進情形，並檢附決算概要及損益情形表等資料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縣道 149 甲線 25K + 273 - 28K + 676 路段之「清水溪大橋」，自 88 年 921 地震受損後尚未修復，雖經多次陳情，迄未獲中央機關積極回應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可行性先期規劃作業等事宜，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積極辦理，並俟雲林縣政府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後，於 104 年 12 月底前將具體成果見復。

十二、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民間參與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建設 BOT 案」，未如期達到原計畫由民間投資開發為多功能國際級休閒渡假區之預期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待辦事項，均非短期得以立即完成，影附簽註意見五，函請交通部觀光局督導所屬鵬管處確實辦理，並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十三、交通部函復，有關公路總局 104 年上半年進行 10 年以上及臨海側隧道附屬吊掛機電與照明設施高空檢查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復函併案存查，並函復交通部自行列管執行情形，毋須再復。

十四、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函復，有關國 1 五楊高架路段通車僅 4 個月，因連日大雨發現上坡路面有 3 處裂縫及路面波浪起伏，事涉公共工程品質及安

全乙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既已研提具體改進措施，本案結案存查。

十五、報載，交通部觀光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處長等，涉嫌接受廠商招待、收賄護航，影響工程採購之公平、公開、公正，違反公務員廉政規範，究實情為何？有無其他公務員涉案？允宜查明追究，建請推派委員調查。提請 討論案。
決議：推請方委員萬富、陳委員慶財、章委員仁香調查，並由方委員萬富擔任召集人。

十六、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函復，有關「高雄市政府 LED 路燈採購案」疑涉詐欺及收受賄款，事關政府採購及公務員紀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高雄市政府於「高雄市政府市政顧問遴聘要點」完成法程序後函復本院備查；另有關本案後續司法審判情形，亦請該府列入追蹤管考，並適時影附相關判決書函報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五、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陳慶財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臺北大眾捷運系統板南線，於 103 年 5 月 21 日發生隨機殺人命案，兇嫌輕易攜刀闖進車廂，4 分鐘內造成 4 死 24 傷慘劇，究臺北捷運安全維護機制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政府就本院調查意見所指摘之面向，均已有相關之提升策進作為。惟有關車廂錄影系統及影像傳輸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仍函請該府廣續督導臺北捷運公司辦理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府長年未編列預算補貼輪船公司承擔之票價減收，致該公司虧損加劇等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意見一部分：抄核提意見(一)函請高雄市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說明見復。

(二)糾正意見二及三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40 分

六、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仇桂美 李月德

孫大川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章仁香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 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函復，有關廣電三法修正草案迄未修正通過涉有延宕違失；及我國有線電視產業之訂價模式及頻道代理制度，長期遭利益團體壟斷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公平會函復內容尚無不妥之處，亦符本案調查意見五之意旨，本件併案暫存。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經濟部 89 年間未即時扣收韓國現代精工公司履約保證金，任令信用狀逾期失效，臺灣鐵路管理局未及時告知應注意履約保證金展延期限等糾正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損害賠償請求刻正透過仲裁程序辦理中，函請行政院廣續督導所屬，於 104 年 12 月底將辦理情形及進度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42 分

七、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4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尹祚芊

主席：李月德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為辦理「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擬有償撥用隆成發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土地，該公司即積極辦理遷移相關程序與作業，惟嗣後高雄港務分公司卻未發放地上物補償費，嚴重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釐清爭議問題、消弭相關歧見，嗣經交通部會商徵詢相關部會獲致共識，於 104 年 6 月 8 日原則同意終止執行「高雄港前鎮商港區土地開發計畫」，並函報行政院備查，本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43 分

八、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為修正更新並豐富本院簡介影片內容乙節，報請 鑒察。

決定：（一）同意並協助本案承製廠商拍攝本委員會審查會議及職權行使之相關畫面。

（二）於開會前轉知與會委員及同仁。

三、方委員萬富、孫副院長大川、劉委員德勳專案調查研究「軍事審判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運作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檢討」期中進度報告案。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包委員宗和調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王○隆疑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移請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就王○隆未

據實申報投資○○補習班乙節，依法妥處。

(三)調查意見函送司法院，並請該院就調查意見二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含調查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復，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執行業務，除死刑之執行外，執行前之訊問多有由檢察官授權書記官為之，再由檢察官於訊問筆錄上簽名，亦多未落實受刑人人別及案情之訊問，該部顯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又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該署 99 年度執字第 1975 號案件之執行，各訊問筆錄之增刪附記均未依規定辦理，顯有疏誤，戕害司法公信力，核有重大違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續督飭所屬切實辦理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法務部為政府人權保障業務之推動機關，卻放任所屬檢察機關以戒護警力不足為由，濫行施用戒具，對被告人權之保障不周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糾正案法務部檢討意見尚不足，抄核簽意見三(一)至(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法務部賡續檢討辦理見復。

四、據郭○源君續訴，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處理 92 年度執字第 1125 號強制執行事件，執行法官是否涉及侵權圖利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續訴內容，並無新事證，抄簽注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

存查。

五、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司法院、法務部、審計部等函送，本院委員 104 年度巡察法扶基金會之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暨巡察座談會會議紀錄，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座談會會議紀錄，併案存查。

(二)抄江委員明蒼核簽意見，函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說明見復。

(三)另法律扶助法於 104 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除第 7、37、38、40、41、44、48、51 至 55、59 條定自 105 年 3 月 23 日施行外，其餘條文定自 104 年 7 月 6 日施行，檢附司法院令及法律扶助法併提會參考。

六、法務部函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觀護人楊○文前任職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期間，虛偽填報出差申請書、未實際前往出差地點執行公務、不實申領差旅費及曠職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苗栗地檢署之檢討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見意旨，本件結案存查。

七、據民間司改會陳訴，為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曾○華審理 101 年院晴刑火緝字第 2 號(原案號：101 年度上訴字第 71 號)案件，涉違反法官法等規定，請本院進行調查，以淘汰不適任法官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八、法務部先後函復，據訴：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張○聰偵辦 101 年度

偵字第 6862 號蔡○元被訴業務侵占案件，涉嫌包庇，率予不起訴處分，疑有違法瀆職，及刑事訴訟法第 336 條第 2 項規定疑遭濫用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個案法務部已就相關疑點具體說明，尚屬妥適，影附該部先後復函函復陳訴人。

(二)有關刑事訴訟法第 336 條第 2 項是否易使人誤解其文義而有修正文字必要，函請司法院說明見復。

九、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林委員雅鋒調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副典獄長蘇○俊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智，涉嫌收受多名收容人家屬現金與不正利益，利用職權協助家屬夾帶違禁品入監並放寬會客時間，提供特定收容人享受特權，凸顯當前監所管理鬆散、弊端叢生等重大違失情事乙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前典獄長吳○威、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傑、綠島監獄前典獄長蘇○俊、臺中監獄前副典獄長趙○智、臺北看守所前秘書柯○宇、臺北監獄科員祖○華、主任管理員周○榮及管理員張○發等人違失部分，提案彈劾；其中有關(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前典獄長方○傑所涉違失部分，另檢附本院詢問筆錄等相關資料，送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

署依法查明是否涉及刑事責任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該署臺北監獄、宜蘭監獄。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法務部矯正署及該署臺北監獄。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處見復。

(七)調查意見六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自行議處見復。

(八)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十、江委員明蒼、方委員萬富及林委員雅鋒提：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宜蘭監獄未依法令辦理特別接見，致有未具特殊事由而浮濫核准等違規情事；以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對於人員出入戒護區管制口之檢身作業未能落實，致該監管理人員得多次夾藏管制物品及未經檢查之信件出入戒護區，管理鬆散，紀律渙散，核有重大違失。又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特別接見之規範有欠明確，且未適時修訂，復對於所屬各矯正機關特別接見之辦理情形疏於督導查核，致弊端叢生；對於臺北監獄等部分矯正機關未能落實執行戒護區檢身作業，以及相關場舍安全檢查，亦疏未善盡督導查核之責，均核有違失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十一、陳委員小紅調查「據訴，渠被訴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 98 年度重上更(一)字第 119

號判決無罪，惟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承辦檢察官林○惠疑似遲誤上訴期間，詎嗣後承審法院未予程序駁回，致改判渠有罪確定，損及權益等情案」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結案存查。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司法院參辦。

(三)調查意見(含案由、調查委員姓名、處理辦法)除一(七)外，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九、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慶財 楊美鈴

請假委員：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函復，有關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就不動產鑑價業務完全委由民間成立之聯誼會自行排序、分配鑑定案件涉有違失

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每半年統計並區分「政府主動移送」及「非政府主動移送」不動產估價師懲戒委員會之懲戒案件部分，函請內政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惟仍應持續督飭地方政府落實不動產估價師之檢查及懲戒工作，以健全我國不動產估價制度。

(二)有關臺北捷運新店機廠聯開權益分配案之估價人員責任部分，地方政府刻正釐清相關估價人員違失責任中，函請內政部督飭地方政府加速辦理，並將具體結果函復本院。

散會：上午 9 時 34 分

十、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列席委員：王美玉 包宗和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李月德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為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辦理認罪協商金之控管作業，涉有違失情事等情案之後續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9 時 39 分

十一、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劉德勳 蔡培村

列席委員：楊美鈴

請假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江綺雯
章仁香

主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周萬順 余貴華

記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等機關函復，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為全國第一所以感化教育受處分人為收容對象之少年矯正學校，於 103 年 9 月間發生新收容受感化教育裁定之黃姓少年，遭其餘收容學生毆打、霸凌事件，凸顯校方相關管理措施似存有疏漏情事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論案。

決議：（一）有關糾正事項部分：抄 104 年 6 月 30 日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有關檢討改善事項部分：1、抄 104 年 6 月 9 日核簽意見二（二），分別函請誠正中學、司法院說明見復。2、抄 104 年 6 月 30 日核簽意見三（二）1，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3、抄 104 年 6 月 30 日核簽意見三（二）2，併附本案調查意見五及衛生福利部 104 年 5 月 19 日「兒少保護法定通報及處理方式」研商會議會議紀錄，函請行政院列管督導辦理，並副知司法院、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

散會：上午 9 時 44 分

十二、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美玉 包宗和
江明蒼 林雅鋒 孫大川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尹祚芊 仇桂美 李月德
章仁香

主 席：方萬富

主任秘書：王增華 魏嘉生 余貴華

記 錄：鄭裕發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教育部、勞動部及法務部先後函復，有關法務部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對於收容之少年，涉有未依「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等實施鑑定等情糾正及調查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依簽注意見五(一)、2 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事項影附本案調查意見七併附簽注意見五(二)，移請行政院列管督導辦理，副知法務部、教育部及勞動部。

二、行政院、法務部、教育部、勞動部等函復，為法務部所屬桃園少年輔育院自 100 年起有超額收容學生情形，甚至超收 2 成多，已嚴重違反少年基本人權，且房舍床位缺乏隱私及監視設備不足，致少年陷入夜間霸凌、性侵害等高度風險中；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之班級人數過多，每班均超過法定上限 30 人之規定，桃園少年輔育院甚至逾 60 人，班級導師及訓導員亦嚴重不足，甚至缺額達 3 成，且編制員額不符實際需求，影響矯正品質，法務部核有未盡監督之咎。又，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設置補習學校分校及進修學校分校，未依法配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復未能提供收容

學生個別化輔導計畫，80 年間法務部及教育部已決議設置資源輔導教師，惟逾 20 年仍未辦理，核有違失糾正案及調查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事項：有關「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及「監獄行刑法修正草案」之修法，抄簽注意見五(一)，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續予檢討改進見復。

(二)檢討改進(調查意見)事項：有關法務部矯正署 4 所少年矯正機構之成立情形、其人力配置及執行運作情形；有關法務部矯正署及其所屬少年矯正機關人員參訓情形；抄簽注意見五(二)，分別函請法務部、教育部續予檢討改進見復。

(三)勞動部業已與桃園及彰化少年輔育院辦理相關就業諮詢服務及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函請該部自行列管。

散會：上午 9 時 49 分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 104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41630495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4 年度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等 7 委員會召集人，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4 年 7 月 14 日本院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召集人：仇委員桂美。
- 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召集人：江委員綺雯。
- 三、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召集人：方委員萬富。
- 四、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集人：李委員月德。
- 五、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集人：包委員宗和。
- 六、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召集人：陳委員慶財。
- 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召集人：林委員雅鋒。

院長 張博雅

二、本院 104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41630485 號

主旨：公告王委員美玉、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江委員綺雯、林委員雅鋒、傅秘書長孟融，為本院 104 年度國際事務小組成員，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院長 張博雅

三、本院 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名單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41630498 號

主旨：公告本院 104 年度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廉政委員會、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依據：104 年 7 月 14 日本院第 5 屆第 14 次會議選出。

公告事項：

- 一、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李委員月德、陳委員小紅、陳委員慶財、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
- 二、廉政委員會委員：尹委員祚芊、包委員宗和、李委員月德、高委員鳳仙、章委員仁香、陳委員慶財、劉委員德勳。

三、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包委員宗和、江委員明蒼、林委員雅鋒、高委員鳳仙、陳委員小紅、楊委員美鈴、蔡委員培村。

院長 張博雅